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驗證服務年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8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
1. 目的

為確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(簡稱 TQF 驗證方案)之驗證服務年費收費規定，依據本會章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訂定本辦法。

2. 收費對象

通過 TQF 驗證之廠商。

3. 收費標準

每條生產線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3.1 通過 TQF 驗證第一階資格者，基本驗證服務年費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3.2 通過 TQF 驗證第二階資格者，除基本驗證服務年費外，需依據該產線生產之產品數，加收年費：
 - 3.2.1 產品數一項至五項，另加收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3.2.2 產品數六項至十項，另加收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- 3.2.3 產品數十一項以上(含十一項)，另加收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4. 付費方式

- 4.1 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開立付費者，開立對象請指名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，連同已填妥之繳費回覆單，郵寄至本會(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)行政組收。
- 4.2 以電匯方式者，請逕匯款至本會帳號(第一銀行信義分行 162-10-051879-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)，並將匯款單及填妥之繳費回覆單傳真至本會(02-23931318)行政組收。
- 4.3 俟本會收到後，將儘速寄出收據。

5. 經本會通知繳費後 2 個月內仍未繳交驗證服務年費，由本會通知驗證機構，暫停其 TQF 驗證資格，待費用繳交後始得恢復其資格或辦理續約發證。

6. 本收費辦法之變更，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執行之。其中第 3 條收費標準變更時，應提會員大會通過。